

Circular From UK

Date: 21 July 2020

澳大利亚——海洋污染罚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

协会在澳大利亚的通代 HWL Ebsworth 律所称，针对在澳大利亚水域内污染的罚款将会增加，以下是文章摘录。有关此事的最新文章可在 HWL Ebsworth 律所[网址](#)查看。

污染澳大利亚水域而产生的罚款在澳洲新的财政年度将会增加。船东、租家、船长、营运人及其保险人应当注意到一个潜在风险，即除了清理污染和对污染损害赔偿之外，他们还会承担罚款责任。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多数州（以及北领地）已根据其年度 CPI 指数调整增加了罚金计算单位的金额。同时，澳联邦也已根据其 CPI 指数连续第三年增长了罚金计算单位的金额。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澳适用的罚款明细表可在[此处](#)查看。

澳大利亚各州与领地的立法和处罚条款适用于距海岸线 3 海里（或相当于距岸线 3 海里）范围内的漏油污染。超过 3 海里的漏油污染则将受澳大利亚联邦法律约束。

同时，在澳大利亚领域内（联邦、州或领地的水域）内排放油污属于严格责任制，适用于船东、船长，船员以及参与船舶操作和维护的人员。另外，澳大利亚联邦法律也明确将租家列为同样需要适用严格责任制的对象。

罚金的计算单位金额增加，意味着在澳洲境内漏油的最高罚款额也随之增加，对船长的最高罚款增至 444 万澳元，对船舶所有者和租家的最高罚款额则达到 2220 万澳元。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和相关各州监管机构以及港口当局也将继续对相关地区进行严格监管。协会建议会员在涉澳贸易中应考虑上述风险。一旦发生油泄漏，船东应立即采取措施以减少损害，并谨慎对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该风险不仅限于石油或燃油泄漏，在本文撰稿之时，已有一位集装箱船船长因有大

量集装箱在新南威尔士州海岸落水而被指控以下罪行:

- 根据 1983 年《保护海洋(防止船舶污染)法》第 26F 条“违法向海洋倾倒垃圾”，最高处以 44 万澳元的罚款；以及
- 根据 2012 年《航海法》第 141 条，“船长未尽船舶操作方式不会引起海洋环境污染和损害的责任”，最高处以 132 万澳元的罚款。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UK P&I Club